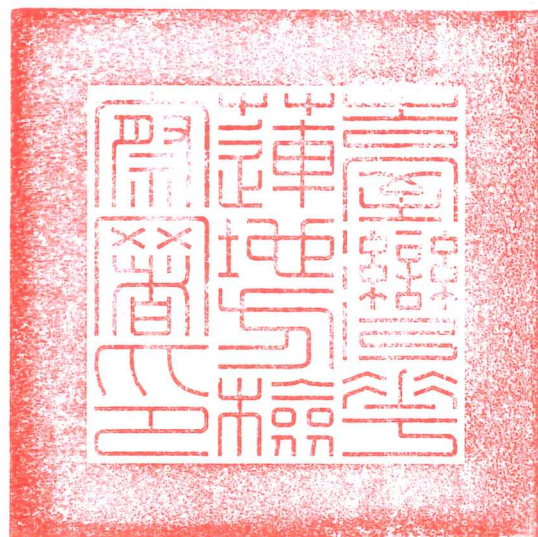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仁 108 偵緝 285 字第 754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284 號、285 號案，應送達  
予告訴人 SITI MAHMUDAH (瑪木答) 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緝字第 285 號背信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 SITI MAHMUDAH (瑪木答) 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仁股書記官

